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八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康乐县畜牧兽医中心）的（康乐县精饲料到户奖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母牛浓缩料、肉牛浓缩料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临夏硕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临夏硕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5日

